

海油工程环形钢丝绳索具品类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844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41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或保函或电子保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选择性报价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货币 | CNY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4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a、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b、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 15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要求 |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环形钢丝绳索具产品的制造商（不接受“外协”、“贴牌”和“代工”）。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全资的销售公司或控股的销售公司，以及接受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母公司参与投标，此类公司视同为制造商，投标时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
| 16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体系认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API Q1证书，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吊索具或索具或吊索的生产（或制造），投标时需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或订单的环形索具产品的供货业绩，且满足直径不小于120mm、长度不小于10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合同扫描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直径、长度及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含：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对应的结算发票（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或订单号或货物名称或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调试验收证明。若业绩为订单，需提供对应的协议扫描件、订单扫描件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章。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关联关系 |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息公开要求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订货确认单（订单）签订后，45天内将订单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国内项目现场或库房。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延期 | 投标响应交货期超过招标要求交货期 14天（日历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地点 | 包含但不限定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项目现场、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异议与投诉要求 |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
| 2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现场核查 |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
| 2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方式 | 1.订货确认单总价的97%：卖方应将订货确认单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备品备件等交至买方后，买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经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45日内付清； 2.订货确认单总价的3%：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付清；或者卖方提供经买方同意的合同总价3%的银行质保保函，保函有效期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同质量保证期，卖方接收到质保保函后45日内付款。 |
| 2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保期 |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订货确认单》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但若甲方所订货物将服务于工程项目，则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与甲方实际订货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一致，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
| 2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形式1 | <p>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将签署3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辅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作为备用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只有4家将签署2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辅选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协议中标人）。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解除或中止的情况下以及本文规定的如下情况，经审批后由申请启动部门经理签发启动通知书，备用厂家签署之日起生效。主协议采购金额不低于60%，辅协议采购金额不高于40%，备选协议不保证采购金额，具体执行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p> <p>当招标人认定投标竞争性不充分时，可否决全部投标；当发生不可抗力或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取消原因时，招标人可终止招标。招标人后续签署合同将包括招标人及其分子公司，即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p> |
| 3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形式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2) 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执行协议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3)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 4)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海工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终止主协议，可启动备用协议； 5) 如因为甲方业主要求（包括AVL名单要求）等原因需使用备用协议的，甲方可在相关项目中启动备用协议。 |
| 3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协议有效期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备用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 2.主、辅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其他合同条款”第4条情况除外） 3.备用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协议有效期2 | <p>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p> <p>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p> <p>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p>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适用法律和仲裁 | 适用民法典，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
| 3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增值税税率 | 0.13 |
| 3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
| 3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p>1.货到指定地点价，包含但不限于：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应按“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4.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如果行项目内容与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为准，请将上述物资总价折算至中国海油供应商链数字化系统上行项目。</p> |
| 3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低于成本报价 |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应进行合理报价，价格不合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如出现投标人对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价格固定 | 分项报价明细表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3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缺漏项报价 |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 | 除了上述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
| 4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索具类型 | 环形钢丝绳索具 |
| 4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制造规范及结构 | 根据IMCA M 179规范制造，由足够长的一根单元绳围绕自身旋转六圈而成。 |
| 4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长度误差和比较误差 | 公称长度误差：索具在10%的计算破断荷载下测得，公称长度误差 $\pm 0.25\% \times$ 公称长度。 比较误差：是指同一批采购的、相同直径各索具之间最大公称长度误差。比较误差小于等于1/2索具公称直径（即 $1/2d$ ），且同批同向。 |
| 4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镀锌方式及等级 | 满足环形索具采购技术要求规格书4.7节要求 |
| 4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拉力试验 | 要求做索具拉力试验。索具最小破断荷载大于400吨做单元绳破断试验，索具最小破断荷载小于等于400吨做整绳破断试验。索具生产商需具备独立完成索具破断拉力试验的拉力试验机和操作人员，拉力试验机的能力不低于2000吨。 |
| 4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捻距 | $6-7.5 * D$ 。单根环形索具的捻距确定后不得随意调节，局部捻距与平均捻距误差应小于 ± 0.1 。 |
| 4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制作工艺要求 | 环形索具需要使用成熟的机械化编制工艺，并在投标时提供环形索具编制设备的年检证书或合格证证明文件。 |
| 4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证书要求1 |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满足如下证书要求： 1.直径大于118mm全部用途的索具，提供CCS或ABS或BV或DNV或Lloyd's单元绳产品证书和ABS或BV或DNV或Lloyd's整绳试验证书。 2.直径在65-118mm用于吊装的索具，提供CCS或ABS或BV或DNV或Lloyd's产品证书。 3.直径在65-118mm用于非吊装的索具，提供CCS或BV或ABS或DNV或Lloyd's产品证书。 4.直径小于65mm用于吊装及其他的索具，提供CCS或BV或ABS或DNV或Lloyd's产品证书。 注：CCS证书应为中国船级社xx分社颁发的证书，且在CCS官网可以查询，本次不接受CCSC（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和CCSI（中国船级社实业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 |
| 4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证书要求2 | 工厂认证证书要求： 1. 环形钢丝绳索具直径 $\geq 118\text{mm}$ ，投标时提供CCS、BV、ABS、DNV或Lloyd's船级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社之一出具的单元绳的工厂认证证书； 2. 环形钢丝绳索具直径 < 118mm，投标时提供CCS、BV、ABS、DNV或Lloyd's船级社之一出具的整绳的工厂认证证书 |
| 5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铭牌要求 | 要求在索具上有永久性金属套环，在套环上至少标明索具编号、索具规格、最小破断荷载、生产厂商、船检机构标记（如船级社钢印标志等）、出厂日期等信息。套环上标注内容应耐磨损，且套环不会对索具本身构成伤害。环形索具接头：环形索具接头位置应有永久性标记，且不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滑移。 |
| 5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不包含2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
| 5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其他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5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算数修正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至 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54 | 投标报价评审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 |
| 55 | 投标报价评审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 |